

附件

《深圳市 2021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 反映问题及审计建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年初代编预算指标使用率低。2019-2021 年，财政部门年初代编预算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63%、7.04%、4.44%，代编预算实际用于年初安排项目的比例分别为 75.44%、68.99%、31.84%，逐年降低。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预算代编和预留项目，督促中央驻深单位加强市拨资金的绩效管理。
2				二是部分财政拨款项目未开展支出绩效评价。2021 年，3 家中央驻深单位 3 个市财政拨款项目未纳入财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也未进行支出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736.49 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三是部分款项未及时清理。市财政局与龙岗区未清理长期往来账款，涉及金额 76 亿元。13 家单位未及时清理应缴财政款，涉及金额 1.55 亿元。9 家单位未上缴结余资金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涉及金额 6,425.15 万元。4 家单位未清理挂账 3 年以上的应收款，涉及金额 2,666.82 万元。	市教育局、科技创新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信访局、中小企业服务局、残联、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建筑工务署、广播电视传输中心、无线监测管理站、工业展览馆，龙岗区政府，福田区法院，深圳职业技术学校	市财政局要及时核销长期存量挂账款项。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清理应缴财政款、往来账款和自有账户余额。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非税收入收缴工作有待改进	<p>一是非税收入欠费追缴缺乏有效监管。市中级人民法院未将强制执行诉讼费的缴纳数据纳入非税系统，也未将上述非税收入追缴情况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也未有效督导及完善统计报送制度。</p>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的督导管理机制，完善非税系统信息化建设。
5				<p>二是智慧财政非税系统诉讼费模块功能不完善。由于法院诉讼费缴款时在非税系统未设置填写退费收款账号，退费时当事人需另行书面提交，自提交申请至退费完成约需 25 个工作日，与 15 日内退还的规定不符。由于通过备用金方式退付的法院诉讼费无法直接在非税系统标记已退付，退付时无法实时提示，存在重复退费的可能。</p>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6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债券发行项目选择不够科学。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在医院住院大楼尚未竣工移交、部分科室未及时开诊的情况下，于2020-2021年发行医院专项债券2.06亿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截至2022年4月底，尚有设备未投入使用，涉及债券1.25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科学选择专项债券发行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管理。深圳市妇幼保健院要做好统筹计划，尽快安排相关科室开诊。
7				二是部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缓慢。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在初步设计未批复的情况下，于2020年发行专项债券10亿元用于深茂铁路深圳段工程，由于该项目无法开工，资金沉淀在建设单位。市财政局发行专项债券3.16亿元用于4家医院购置设备，由于部分设备采购流程较长等，截至2022年2月底闲置5,516.87万元，占发行金额的17.46%。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深圳市人民医院、深圳市口腔医院、深圳市眼科医院、深圳市中医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要加大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监督力度。4家医院要加快设备购置进度。
8				三是部分项目单位申请专项债券时未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1家单位未同步设定专项债券绩效目标，涉及21个项目、资金需求248.3亿元。市财政局也未对上述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加强专项债券申请审核，督促同步设定绩效目标。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9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执行率低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重复安排预算。财政部门代编 2021 年度国有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225.3 亿元，占市本级支出预算的 35.33%，未细化到具体部门和项目，全年也未支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将 6 个 2020 年已完工项目编入 2021 年预算，涉及金额 513.11 万元，执行中也未调整至其他项目，导致全年未支出。	市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财政局要严格控制代编预算规模，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和项目，及时调剂使用暂时无法支出的预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督促市土地储备中心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10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收缴、超范围使用	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有 22 个预算项目的执行率低于 50%，但 2021 年仍继续安排上述预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单位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1 年预算编制不准确，19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1,155.91 万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1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收缴、超范围使用	一是未及时收缴部分地价款。龙岗和坪山区部分地价款未及时收缴，涉及金额 3.87 亿元。	龙岗、坪山区政府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2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未及时收缴、超范围使用	二是超范围使用国土出让收入。罗湖和光明区超范围使用国土出让收入，用于综合财务管理平台系统改造、业务用房配套改造工程采购等，涉及金额 3,189.86 万元。	罗湖、光明区政府	罗湖和光明区政府要规范国有土地出让收支管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
13			国有土地出让个别政策规定的落实缺乏有效监管	一是对产业用地抵押金额缺乏有效监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缺乏对用地单位用竞得的产业用地进行抵押融资金额的约束监管措施，导致“抵押金额不得超出合同剩余年期地价与建筑物残值之和”的规定难以落实。2020-2021 年，坪山区出让的 7 宗产业用地，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未明确抵押金额要求，涉及地价款 5.66 亿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区政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完善产业用地抵押监管机制，规范抵押事项办理。坪山区政府要在土地供应合同中明确产业用地抵押要求。
14					二是超比例计提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龙岗和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工作经费计提比例均为补偿对象费用的 2%，与按照 1% 计提的规定不符。	龙岗、坪山区政府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5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4 个银行账户使用和核算不规范	市国资委以前年度在 3 家银行开设 4 个活期账户，用于结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和往来资金。上述账户均未纳入预算管理，结余资金 2,632.04 万元未上缴。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依法上缴结余资金，定期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16			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大额支出开展绩效评价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资本性支出 52.4 亿元，用于向 9 家市属国企注资。市国资委未对上述资金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未对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未全面掌握资金使用进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17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审计情况	(四) 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部分保险费挂账未确认收入	9家企业缴交的建筑项目工伤保险费未确认为工伤保险费收入,涉及金额57.21万元,到账时间最早为2017年。医疗保险费233.83万元计入暂收款后,一直未确认收入,到账时间最早为2019年。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医保局要督促市社保局、医保中心定期清理往来款项。
18			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一是部分社区门诊统筹基金的历史结余未追回。截至2022年6月,市医保局成立前形成的社区门诊统筹基金的历史结余仍未追回,涉及2家已停业或暂停服务协议医疗机构、金额255.21万元。	市医保局	市医保局要督促市医保中心依法依规向定点医药机构追回社区门诊统筹基金历史结余,完善系统审核规则;按规定处理处罚相关医疗机构,加强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和结算审核。
19				二是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衔接不畅。市医保中心通过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设置的规则对医疗结算数据进行智能审核,事中查找违规问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2021年8月上线后,市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有效运行的3项审核规则未同步上线,导致结算数据缺乏必要审核。2021年8月-2022年2月,医疗机构为成人患者违规记账限儿童用药数据4313笔,涉及药品费用23.57万元。		
20				三是市医保中心支付医疗机构不合规医疗费用。部分医疗机构超标准收费,涉及不合规费用68.89万元。部分医疗机构将不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费用纳入医保记账,涉及不合规费用18.56万元。部分医疗机构过度检查,涉及不合规费用17.23万元。审计指出问题后,市医保中心已追回上述不合规费用。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1	二、部门 预算执行 审计情况	(一)部 分单位 预算编 制执行 缺乏统 筹、不 够规 范	部分单位 编制预算 缺乏科学 统筹	18家单位近三年安排相同预算项目23个,未根据以往执行情况合理压减规模,导致近三年执行率均低于80%,涉及金额3,222.87万元。2家单位年中申请调增的2个预算项目在年底剩余较多,调整缺乏科学统筹,涉及剩余金额4,667.03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局、工商联、残联、社保局,九三学社市委,福田、宝安、龙岗区法院,龙岗区检察院,深圳大学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各年度预算衔接和实际执行情况,合理测算所需资金,切实压减预算规模。
22			部分单位 使用国库 集中支付 不规范	8家单位在使用国库集中支付时录入信息不具实际意义或不详细,涉及金额4,968.74万元。1家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授权支付方式支付,涉及金额550.82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科学技术协会,前海管理局,盐田区法院,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南方科技大学	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和审核,完整录入支付信息,合理选择支付方式。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3	二、部门 预算执行 审计情况	(二)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符合规定	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不符合规定	1 家单位 1 项已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项目未公开招标, 涉及金额 836.97 万元。2 家单位部分采购合同服务期开始时间早于采购时间, 涉及金额 82.17 万元。1 家单位违规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项一般性综合服务, 涉及金额 80 万元。1 家单位实施的 2 个采购项目多个投标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且中标, 涉及金额 36.78 万元。	市委大湾区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于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采购事项要采用公开招标。2 家单位要建立采购条件初审机制。市委大湾区办要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办法, 规范开展自行采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严格审核投标环节的合规性。
24		(三) 部分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存在漏洞	未按内控制度管理	1 家单位未按规定评价委托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 涉及费用 418.82 万元; 违规委托失信中介机构开展项目评审, 涉及费用 70.95 万元。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要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严格审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情况, 依法确定承接主体。
25		资产管理不够到位	1 家单位于 2020 年开始对口岸范围政府物业资产进行评估清查, 截至 2021 年底仍未完成。1 家单位未按规定管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涉及资产金额 611.36 万元。	市口岸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口岸办要深入推进资产清查和监管, 向上级和主管部门专题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按规定加强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管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6	三、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个别数据不准确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收入分类不准确,导致账表不符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报表收入分类不准确,导致账表不符。主要原因是市国资委缴库时功能科目分类填写错误,市财政局汇总报表时未发现异常,也未及时与市国资委核实。	市财政局、国资委	市财政局、国资委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
27		(二)区级决算未准确编制、内容不完整	罗湖区未准确编制部门决算	2019-2021年,辖区6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部门预决算或实际支出中,未准确使用“小学教育”与“初中教育”科目。	罗湖区政府	罗湖区政府要加强部门决算数据编制和审核。
28		龙岗区决算内容不完整	2019-2020年,龙岗区决算未列预备费实际支出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涉及金额4.26亿元。部分功能科目的决算数与总账不一致,涉及金额5,022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科目核算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优抚支出,涉及金额89.28万元。	龙岗区政府	龙岗区政府要严格按经核实的会计数据编制决算。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29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一)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政策落实方面	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工作推进缓慢	一是未编制运行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未启动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与 2021 年工作要点的要求不符。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尽快启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编制。
30				二是未建立具体落实细则。福田区自 2020 年 3 月起开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六大创新机制实施细则的编制工作，但截至 2021 年底，上述细则仍在编制中。	福田区政府	福田区政府要全面对接境外先进科研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六大创新机制实施细则落地。
31			部分目标任务未实现	一是与规划确定的中期目标存在差距。2020 年，坪山区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培育企业总营收以及营收超百亿、超十亿的企业家数均未达到中期目标。主要原因是相关规划编制时对生物产业发展趋势预判与实际发展情况差距较大。	坪山区政府	坪山区政府要及时调整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32				二是部分任务未按时完成。《光明区推进光明科学城建设 2020 年工作方案》共安排 74 项重点任务，由于顶层设计不明确或有调整、前期工作用时较长、土地整备影响施工等，有 12 项任务未完成。	光明区政府	光明区政府要通过组织专项督查等，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及时整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3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二) 中小微企业服务政策落实方面	企业服务评价、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完成企业服务评价相关任务。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仅对各区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价，未对市直涉企部门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评价。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定期对企业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34				二是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推进缓慢。2020-2021年，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204家企业5,610.18万元。截至2022年3月底，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尚未对2021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进行认定，也未按要求建立专精特新动态企业库。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加快推进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工作，建立培育库进行重点和针对性扶持。	
35			部分资助项目实施效益不高	一是企业国内市场开拓资助发放效率低。2020-2021年，财政资助5836家企业1.28亿元用于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比例由37.05%逐年下降至13.33%，低于同期其他资金主管部门的资助项目，单个企业获得资助金额低。资金发放跨时长，2021年仍在资助企业2019年的展会费用。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保障，进一步优化审核流程，强化对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的检查和监督职责，严格把关资金使用和拨付。
36				二是中小微企业上云资助项目兑付条件监督审核不够。2020-2021年，中小微企业上云资助项目通过6个云平台资助4600家企业810.61万元。主管部门未对云平台新增上云企业数量等兑付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核，导致云平台出现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情况。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37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三)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方面	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	一是将流浪乞讨人员送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4个区将686名流浪乞讨人员送至非定点医疗机构救治,涉及费用4,260.15万元。	龙岗、坪山、光明区政府,大鹏新区管委会	龙岗、坪山、光明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按规定将流浪乞讨人员送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38				二是孤儿救助落实不到位。371名福利机构养育的孤儿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市民政局,宝安、龙岗区政府	市民政局、宝安和龙岗区政府要与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组织开展适龄儿童入学能力评估。
39			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治理不到位	一是救助保障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民政部门 and 残联之间信息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主动发现机制不完善,导致部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及时纳入补贴范围。2018年12月-2021年9月,全市共有1532名残疾人未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范围,85名残疾人未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范围。	市民政局,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坪山、光明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	市民政局要加强与市残联的沟通协调,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各区政府和大鹏新区管委会要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并提供服务,做好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
40				二是社会救助系统数据填报不到位。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中,3名孤儿的登记住址与实际不一致,19名孤儿的养育类型与实际不一致。特困人员救助业务系统中,部分特困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护理费未填写,2名特困人员的登记地址与实际不一致。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1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资金对部分领域扶持不够	市发展改革委 2019-2021 年未资助海洋经济项目，2021 年未对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进行资助，绿色低碳和生物医药分别仅资助 1 个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为全市渔业主管部门后，2019-2020 年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未对渔业发展进行资助，测算少发放资助 3.18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发展改革委要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资金资助。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42			部分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开展资助	一是未按规定开展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服务局部分专项资金项目未按规定审议，直接向社会公示资助信息，涉及金额 1.86 亿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未按操作规程要求审核交易凭据，发放资助 1,020.78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中小企业服务局	各有关单位要规范专项资金审核和审批程序。
43				二是验收环节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长。抽查 1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发现，有 6 个项目在完成专项审计报告、编制验收意见等验收环节的完成时间超过规定时长，但市发展改革委未督促相关服务机构按时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完善验收管理制度。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4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一)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个别专项资金未制定绩效目标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对疫情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涉及金额 10.82 亿元。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要分阶段合理制定资金绩效目标计划，明确相关指标。
45			专项资金信息管理机制不健全	全市无统一的跨部门专项资金资助情况核查信息化系统，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未实时共享资助信息，主要通过函询核查，时间效益较低且信息不完整，存在多头资助、重复资助的风险。市市场监管局作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未严格督促相关部门报送信用信息数据。	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要优化业务流程，依托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监督系统，实现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之间数据互联互通。市市场监管局要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披露、共享、应用等制度，建立核查操作办法。
46			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不到位	一是部分区义务教育阶段经费增长比例低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2018 年盐田区和 2020 年南山、罗湖、宝安、光明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增长比例未达法定要求。5 个区生均教育经费未实现逐年增长。2 个区学生人均公用经费未实现逐步增长。	市教育局、财政局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47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二)义务教育阶段财政经费投入使用情况	优质均衡发展保障不到位	二是配套学校设施建设缓慢或不足。部分区保障性住房项目周边已规划学校未建成、配套设施不满足就读需求、公寓或人才房未配建学校，造成学位供需矛盾加剧。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要积极推进学位建设。
48			学校资源配置未达标	2020年秋季，全市694所义务教育学校均存在7项指标未达到优质均衡国家标准。		市教育局要统筹制定切实可行的优质均衡工作方案和工作目标，查找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原因并整改。
49			集团化、大学区办学推进不理想	一是集团化办学缺乏配套措施。2020年，全市有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26个、成员学校150个。教育集团在经费保障等方面缺乏配套政策，限制了集团化办学的规模优势和积极性。		市教育局要积极推进集团化和大学区办学机制改革，增加优质资源供给共享。
50				二是未统筹推进大学区办学。市教育局于2015年提出各区探索试行大学区招生制度后，未出台配套文件统筹规划，也未掌握全市大学区办学进展情况，导致各区在招生方式及覆盖面有差异，片区内原相对均衡的学校也出现新的不均衡现象，形成新的供需矛盾。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51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三) 水库运营管理情况	水库建设工程进度滞后	由于工程需综合整治、通信光纤电缆迁改工程未完成、未开展蓄水安全鉴定等，4个水库部分工程未开展竣工验收。受拆迁、报批等前期工作影响，东涌水库工程、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分别历时13年、12年，进度严重滞后，至今未完工。	市水务局	市水务局要推进水库部分工程竣工验收，督促建设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加快制定管理制度。
52			大中型水库缺乏管理制度	深圳市共有市管水库17座，其中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13座、小型水库2座。主管部门只制定了小型水库管理办法，大中型水库缺乏适应深圳市都市型水库的管理制度。		
53			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建设未完成	深圳市沿一级水源保护区需建设隔离围网284.97公里。截至2021年11月，已建设完成隔离防护设施268.85公里，未完成一级水源保护区隔离围网建设。		
54		(四) 知识产权和深圳标准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引导作用不足	一是未能突出质量导向。知识产权领域资金的一般性资助包括国内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PCT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资助等6项。2019-2021年，一般性资助金额为13.46亿元，占资助总额的73.42%；资助事项37.53万件，平均每件资助约3,500元。采取按件定额的方式，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不足，存在“撒胡椒面”的普惠性激励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要优化资金分配结构，强化质量引导。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55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四)知识产权和深圳标准领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资金引导作用不足	二是未及时调整资助政策。市市场监管局 2019 年新增“一带一路”区域标准制定、修订资助项目，在申请主体和外部环境不成熟的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未成功资助上述项目，也未及时调整资助方向或条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区域特点、申请主体及外部环境等，完善“一带一路”项目操作规程。
56			资金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	一是未将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完整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394 宗，其中 278 宗未按规定及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要完整纳入知识产权失信违法等信息，完善审核操作规程，建立信用信息核查操作办法，细化信用信息核查种类。
57				二是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市市场监管局函询拟资助对象的信用信息不到位，资助了 3 家被列入严重失信的企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61.04 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58	六、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一) 企业 2021 年度负债总额增长较快	企业 2021 年度负债总额增长较快	截至 2021 年底, 市属国企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18.22%, 负债总额较年初增长 31.84%, 负债总额增幅远大于资产总额增幅; 资产负债率达到 55.75%, 同比增长 11.63%, 资产负债率连年增加且增速较快, 其中 6 家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 65%。同时, 企业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在下降, 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0.93%、2.6%。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属国企资金风险方面的监管和审批, 控制企业盲目扩张和融资负债规模, 推动市属国资国企资产负债率回归合理范围。	
59		(二) 部分企业资产处置不到位	资源性资产未及时开展评估	2007-2013 年, 环水集团陆续整合 4 个区自来水公司股权资源, 但未及时评估土地资产。需整合的 70 块土地中, 61 块未开展资产评估, 合计面积 197.64 万平方米。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要督促环水集团尽快完成土地资产的评估工作, 依法及时收回租金, 强化企业会计核算, 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60			资源性资产租赁收入未入账核算	环水集团出租梅林水厂预留地, 2011 年 1 月-2018 年 4 月拖欠的租金收入 349.66 万元未入账反映。			
61		(三) 境外资产管理不规范	对境外企业管理缺位	投控公司未建立境外企业台账, 所属境外企业底数不清。地铁集团有 2 家境外投资企业, 但尚未建立境外投资财务制度。	市国资委、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要督促投控公司严格管理下属境外企业。地铁集团要建立健全境外投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	
62		境外资源性资产长期闲置	投控公司下属 1 家企业于 1988 年以 580 万美元购入境外 1 处商业用地, 涉及面积 2453 平方米, 长期未开发, 2021 年亏损 28.45 万元。	市国资委	市国资委要督促投控公司盘活境外资产。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63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不够完善	未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2019年,市发展改革委开始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截至2022年5月,未见市发展改革委编制的计划及项目具体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编制市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储备。
64			部分项目未申报立项	2019-2021年,市本级113个投资金额大于300万的项目未经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自行立项申请财政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市财政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研究确定需申报立项的金额标准,督促相关部门将限额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立项审批管理。

序号	项目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审计建议
65	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执行存在不足	部分项目进度迟缓	南方科技大学首期缓建项目推进迟缓，个别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南方科技大学	南方科技大学要协调市建筑工务署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加强概算管理。
66			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严格	南方科技大学未经批准增加概算外建设内容、提高采购标准，涉及金额 3,035.28 万元。		
67			个别工程建设未达到规定标准	深圳市中心城区部分公厕标识指示不清晰，正在施工改造的公厕未就近设置临时公厕、未公示还建日期，部分新建、改建公厕女性、男性厕位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未设置第三卫生间。	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68		(三)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推进缓慢	政府投资项目“双算”工作推进缓慢	2017-2020 年，344 个项目可开展工程结算、竣工决算，概算总投资 529.9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底，167 个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仅占比 48.55%。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要协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通过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共享各环节时间信息，会同市财政局完善“双算”审核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推动加快“双算”工作进度。

